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82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清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37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交易字第180號），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清輝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王清輝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 三、檢察官雖主張被告於本案有構成累犯之事實，然未具體指出被告有何刑罰反應力薄弱等事由，而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揆諸前開說明，本院無從認定被告於本案是否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爰依刑法第57條第5款之規定，將被告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量刑審酌事項（詳下述），併予敘明。
- 四、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漠視自己安危及公眾安全，心存僥倖於飲酒後不久即騎乘機車上路，吐氣中所含酒精濃

01 度達每公升0.27毫克等情，參以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  
02 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交簡字第4834號判  
03 處有期徒刑1月確定；又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  
04 院以112年度嘉交簡字第198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再因  
05 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嘉交簡字第232  
06 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本次已非初犯，而是第4次犯酒後  
07 公共危險犯，顯見被告未能警惕在心而對其酒駕行為有所收  
08 斂，遂再犯本案，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09 查，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暨其於警詢時所陳之教育程  
10 度、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1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五、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13 項。

14 六、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應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君提起公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8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鄭富佑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吳念儒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 1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4337號

14 被 告 王清輝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7 犯罪事實

18 一、王清輝前因強盜及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分別判決有罪，並  
19 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8年度聲字第735號裁定應執行  
20 有期徒刑4年確定，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執行完畢。詎猶不  
21 知悔改，明知服用酒類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113  
22 年4月12日18時許起至同日18時30分許止，在臺南市白河區  
23 某處廟裡飲用啤酒1瓶後，於同日2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24 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許，在嘉義縣○○鄉  
25 ○○路000號前，因逆向行駛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有明顯  
26 酒味，於同日21時2分許，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  
27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始悉上情。

28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報告偵辦。

###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清輝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  
31 ，並有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

01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02 單、取締酒後駕車結束後15分鐘以上或提供礦泉水漱口確認  
03 單、嘉義縣警察局保管場登記領結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4 駕駛資料查詢結果、查獲照片1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  
05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7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有  
08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09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  
10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  
11 定加重其刑。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16 檢 察 官 陳亭君